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环广审批〔2026〕2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安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结论

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广安市广安区滨河路四段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第一住院

大楼手术室在第十四层至第十五层(设备层)新建6间手术室,改造原有的13间手术室;改扩建污水处理站使其日处理能力达到1550立方米,为办公区配套一个化粪池容积为50立方米;对老旧的液氧站进行迁移和改建,改造面积100平方米;对老旧的洗衣房按照院感要求进行改造升级,改造面积450平方米。

项目于2025年10月29日取得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安市人民医院第一住院大楼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5〕270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广安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严格按照“六必须”和“六不准”要求做好施工期场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打围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3m,围挡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防止扬尘扩散,施工车辆实施限速管理,运输车辆做到卸(装)货即走,装卸设备时轻拿轻放;生活污水经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

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堆放，施工结束后统一清运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堆场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收集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缓冲池、消毒池、事故池各个池体及污泥脱水间均预留进、出气口，出气口与集气管道连接，臭气经抽风系统抽出，采用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二氧化钛催化板、活性炭吸附的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负一层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对加药间、风机房、在线监测室内空气进行换气，出风管道内加装活性炭，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本项目新建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1+消毒 2”，各类废水通过预处理后，经本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3)进入市政管网,经广安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A标准后排放;将原有综合污水处理站(一期)改为化粪池,综合污水处理站二期其中50m³/d改为化粪池,550m³/d改为事故应急池。

3.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桶装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泥和栅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掏,消毒灭菌达标后再进行脱水、消毒、处置后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栅渣不在场内暂存,污泥通过装入密封的袋子中后通过平板拖车转运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在线监测废液等统一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日产日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在设备选型上严格控制噪声水平,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对重点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减振处理加强对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各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三)加强内部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设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

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同时，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日常监管

由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营运期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 印
